

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21〕32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徐友玉等9名同志记功嘉奖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21年，我市涌现出徐友玉、杨朋、李银兰、陈成成、朱先平、陈加义、陈靖弟、南君武、张成良等9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，他们不顾个人安危，努力拼搏，救助他人于危难，为平安乐清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一、徐友玉，男，1970年1月8日出生，乐清市虹桥镇人。

2019年8月18日傍晚，徐友玉目睹犯罪嫌疑人徐申驾驶电动三轮车撞人后准备逃逸。为阻拦犯罪嫌疑人驾车逃逸，徐友玉被犯罪嫌疑人驾车拖行百余米后甩下车碾压，致其全身多处受伤，骶5椎体骨折伴半脱位。

二、杨朋，男，1984年8月15日出生，乐清市城东街道人。

2021年2月15日，杨朋与其好友卢银敏于路上见一女子在金茂广场桥边哭泣，随后翻身跳河。杨朋见状不顾个人安危，跳入河中救人，将女子拉到岸边，其朋友卢银敏在岸边接应，顺利救起女子。

三、李银兰，女，1962年3月4日出生，永嘉县大若岩镇人，现居住乐清市北白象镇；陈成成，男，1985年7月6日出生，永嘉县大若岩镇人，现居住乐清市北白象镇；朱先平，1970年2月10日出生，丽水市青田县海溪乡人，现居住乐清市北白象镇。

2021年7月25日2时许，北白象镇“圆圆锅贴店”员工胡才容在店内上班时遭男友黄国江用菜刀砍杀，听到呼救声后，正在店门口的李银兰立即冲入店内大声喝止，奋不顾身上前抓住黄国江持刀的手，其子陈成成和店内烧烤师傅朱先平也紧随其后，三人一起将黄国江制服，成功制止了此次犯罪。

四、陈加义，男，1955年7月22日出生，乐清市北白象镇人；陈靖弟，男，1963年10月10日出生，乐清市北白象镇人；南君武，1969年10月3日出生，瓯海区郭溪街道人，现居住乐清市北白象镇；张成良，1970年8月22日出生，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石子镇人，现居住乐清市北白象镇。

2021年10月11日14时许，北白象镇一驾驶员钱秀梅在驾驶轿车时因操作失误，驾车撞毁护栏冲入三米深的河里，南君武、

陈加义、陈靖弟、张成良四人见状毫不犹豫跳入河中救人，四人合作成功救起落水驾驶员钱秀梅。

为倡导见义勇为，弘扬社会正气，传递新时代正能量，根据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》《乐清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》，市政府决定，给予徐友玉、李银兰2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1次，杨朋、陈成成、朱先平、陈加义、陈靖弟、南君武、张成良等7名同志嘉奖1次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
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
